

第十四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報名類別 (選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)	☐ 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古典詩 ☐ 童話 ☐ 臺語詩 ☐ 客語詩 ☐ 報導文學 ☐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(學校名稱：) ☐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高中職組(學校名稱：)			
行數字數 (請務必填寫)	字數(行數)： 字(行)			
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		
作者姓名			筆 名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()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身分證/戶口名簿/有效護照/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/學生證影本				
身分證/戶口名簿/有效護照/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/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		身分證/戶口名簿/有效護照/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/學生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(請浮貼)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四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」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遵守本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4. 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集結於得獎作品集出版、音檔錄製、行銷、上市之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有節錄、發表及印製權利，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。
5. 本人同意投稿稿件及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(親筆簽名) (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